

開南大學專任教職員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同意書

單位/系所		填表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姓 名		職 稱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
 首次申請增額提撥

 變更提撥金額

 終止增額提撥

每月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金額(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並填寫)：

1. ：與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相同。(同意人事室依當年考核晉級，調整金額)

【每月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 = 本(年功)薪×2×12%×35%】

2. ：自訂撥繳金額，每月撥繳金額 \$ _____ 元。(請以千元為單位)

請詳閱下列重要說明及規定，並親筆簽名後再送交人事室辦理：

1. 本人自願申請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，同意遵循「開南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」及本同意書所述各重要約定事項。
2. 本辦法適用人員係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職員，欲參加增額提撥金者，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，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以不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撥繳額度(等同於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額度)為限。
3. 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依個人意願以千元為單位，惟法定提撥金額不受此限，每月自個人薪資提扣。
4. 本增額提撥金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「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，其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，由教職員自負盈虧，不得享有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。
5. 凡參加增額提撥金之教職員，於留職停薪期間，學校及個人增額提撥金應依法定提撥金方式暫停提繳，待復職復薪後提出申請。
6. 欲需調整個人增額提撥金金額者，應於每年1月1日至15日及7月1日至15日前申辦之，並於次月起自個人薪資提扣，其他月份不得變更，惟新進人員不在此限。
7.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，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8.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，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。
9. 本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同意書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開南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本人確認以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，並已詳閱及知悉本校「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」相關規定，爰作上述申請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本申請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

人事經辦：

人事主任：